

**經文：詩三十五 27**

**題目：尊耶和華為大的安穩**

27 願那喜悅我冤屈得伸的（冤屈得伸：原文是公義）歡呼快樂；願他們常說：當尊耶和華為大！耶和華喜悅祂的僕人平安。

### 19-21 向耶和華伸冤

這段開始時，詩人就向耶和華伸冤，「無理與我為仇」、「無故恨我」、「不說和平話」、「詭詐的言語」。詩人在訴苦中，不單是指出惡人的行為，而是他們的「無理」和「無故」地針對詩人，甚至想陷害他，當見到安靜人被害時，還幸災樂禍。

\*「安靜人」可指「大會中和眾民中」的敬拜讚美者（18 節）。

\*「阿哈、阿哈」 - 有幸災樂禍之意。

### 22-26 求耶和華施救

這段是詩人想耶和華回應 19-21 節的伸冤，詩人看見此情此境，只能求耶和華快快審判他們，詩人直接指出「耶和華啊，祢已經看見了。」（22 節），就求耶和華為詩人「不容他們向我誇耀」回應「向我（詩人）誇耀」（19 節），「不容他們心裡說：阿哈」回應「阿哈、阿哈」（21 節），還有求「不要閉口」、「不要遠離我」、「申明我的冤」……。好像催迫耶和華快快做事，詩人感受的壓迫，惟有向神呼喊，詩人想耶和華聽到他的祈求，聽到他的伸冤。詩人向神說出自己的心願：「願那喜歡我遭難的一同抱愧蒙羞！願那向我妄自尊大的披慚愧，蒙羞辱！」

### 27-28 祝願尊耶和華為大。

詩人最終的兩個心願，一，願當看到冤屈得伸就歡喜快樂，詩人表達公義公正的人，不單能看見公義、公正得以伸張，而且還能一同讚美歡呼，二，願人尊耶和華為大，是指世人要以耶和華為大，詩人還有一個諾言，就是終日述說耶和華的公義，並要讚美祂。

\*平安（27 節） - 與和平為同一字，除人際的關係外，還含有與耶和華有盟約，及蒙耶和華賜福之意。

### **反思默想：**

我們面對「無故」和「無理」的人時，會像詩人一樣向耶和華伸冤，求主施行審判，還是安穩，只要尊耶和華為大的時候，就能像詩人一樣能得享平安，

### **禱文：**

萬軍之耶和華，祢坐著為王，祢是公義的神，祢是賜平安的王，祢看顧那軟弱者，祢拯救困苦者、祢為受迫逼的伸冤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